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界鏵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界鏵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謀一己私利，恣意侵占告訴人遺失之悠遊卡1張（卡號：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悠遊卡）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前無犯罪前科紀錄，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侵占之系爭悠遊卡1張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、陳芷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紀俊源

18 附件：